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0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19A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良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股份222,148,6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25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15,942,1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38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20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6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42,203,4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27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，公司独立董事谢国忠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，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95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9%；反对 2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49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993%；反对 2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95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9%；反对 2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49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993%；反对 2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895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9%；反对 2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49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993%；反对 2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陈伟律师、黄笑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